

# 秋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实用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秋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各系部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二、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协调，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同时做好考试期间的违纪调查工作。各系部负责向学生、监考教师做好宣传，同时做好疫情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三、实施工作

(一)对参与组考、监考环节的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期间要求每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做好每天体温测量并记录，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期间上午8：00，下午14：00，晚上19：00前考生必

须配合班委进行体温测量，班主任通过班级qq群督促检查考生是否按时如实上报体温，如考试前3天有发热症状不得参加考试，由系部办理缓考审批手续，如出现不提交体温或超过37.3℃，均不能进入考场。各系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点，供待检和复检人员复核时使用。

(四)原则上每个系设2个备用隔离考场并安排专人。当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由分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启用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必须一人一间，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可采取最前排、坐最后一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考场(最多不超过四人)。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予以补齐。隔离考场学生上交的试卷需单独包装送总务处消毒后再装订批改。

(五)每天考试前，总务处对考场公共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各班学生对教室每天进行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每天考试结束后，对考场再做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工作由班主任监督，并做好记录。

(六)监考老师在监考期间，确保每个考场考试期间必须打开门窗，保证考场的正常通风。

(七)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学生需摘除口罩配合监考教师进行身份核查，此外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

#### 四、其他要求

(一)各系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管理上严格要求，工作上抓

好落实。

(二)各系部做好考前动员，认真组织学习分院考试管理规定，需将疫情防控方案传达到参与考试工作的全体师生，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教师在近期严禁去人员较聚集的公共场所。如与高风险地区来滇人员有接触史的要如实申报。教师每天进校扫描“云南健康码”必须为绿码。如考试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老师不得参加考试工作，由各系部根据情况预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人员。

(四)各系将备用考场和备考人员休息室于9月9日前上交教务处。

(五)考试其他要求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 秋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推进返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秋冬开学专项督导和“三服务”工作的通知》、绍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转)发的《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引》和《绍兴市教育系统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为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切断校外感染输入校园和防止校内交叉感染，确保疫情防控和返校开学“两手抓、两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做好组织领导准备。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的思想，制定建立“三案六组九制度”。周密制订学校开学师生返岗复学工作方案，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师生“违禁返校”事件处置预案，围绕“防输入、防感染”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并

开展演练。建立体温检测、疫情摸排、后勤保障、教学管理、联络接待、应急处置等六个工作组，建立属地派出所、疾控中心、社区(村)、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和学校领导、班主任、校医等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人做、环节无疏漏、流程相衔接。细化环境清洁消毒、错时错峰返校、体温一日两测、校园封闭管理、师生分散进餐、缺课登记跟踪、师生关爱帮扶、疫情信息报告、一例双查追责等九项制度，抓好制度机制防疫。

(二)摸准受控返校人员。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开学前的窗口期，严格执行师生健康申报制度，做好“一人一表”健康登记。每天摸排师生“健康码”赋码、居家体温检测等状况，摸清有无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境外国家(地区)的旅居史、病例接触史等动态信息，摸清从绍兴市外返绍后接受医学观察情况。各校要根据“一人一表”摸排出不准返校的师生名单，名单要同时通报当地镇街、社区(村)，并借助校地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医学观察工作。掌握来华留学生、外籍教师、港澳台师生等拟返绍和购票信息，妥善做好信息比对和劝阻返校工作。

(三)预备防控物资设施。各校要根据办学规模，在开学前一周配置到位疫情防控所需足量物资，主要包括口罩、体温检测仪、隔离线桩、洗手液、消毒液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重视洗手设施的修缮与完备，按需设置好校门以内区域的体温检测点及风雨棚、检测分流通道。在离校门口最近处设置好至少一个临时隔离室，有住校生的学校还要在宿舍区设置临时隔离室，临时隔离室要有明显标识，数量应参照住校生人数按比例设定。临时隔离室可参照省教育厅《校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运行指南》设置，在当地卫健部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设置运作。

(四)开展环境清洁消毒。开学前一周，各校要根据《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试行)》(浙教防控办函〔2020〕5号)要求，对校园内大门、门卫室、

扶梯(或电梯)、走廊、教室(包括功能教室、实训场所)、寝室、食堂、卫生间、图书馆、会议室和室内活动场所等进行彻底清洁消毒、清洁,卫生间配备足量的洗手液。要在当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合理安排消毒间隔次数,按规定做好消毒后地面、台面等残留物的清洁,并做好室内场所通风工作。

(五)提前告知开学时间。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全市中小学原则上实行分类、错峰开学(具体开学安排另行通知)。中小学开学时间正式明确后,市教育局提前一周通过越牛新闻、绍兴教育公众号、中小学校园网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各地各学校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将错时错峰开学时间告知每一位师生,提醒学生一律不得早于规定时间返校,强调“绿码”按时返校和“黄码、橙码(即境外来绍人员)、红码”医学观察的规定。

(六)加强防疫知识培训。学校要根据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在开学一周前做好对教职工以及相关工作组成员的防控知识、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防疫培训,指导做到规范值守、温情劝导、刚性执行。学校要通过电子屏、宣传栏、标语等途径,做好国家防疫政策、科学防疫常识的校园宣传工作。要通过短信、微视频等提前向家长推送学校开学疫情防控规定、受控返校措施、测温流程、日常卫生习惯、活动就餐规定等,确保早知晓、早准备。

(七)引导教师提前返校。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引导离绍教师及时返回绍兴,并按规定做好医学观察工作。按照“留足预留量、保证线上教育教学正常开展”的原则,分批分类有序做好教职工的返校工作。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提前返校,统筹做好复学准备工作。符合返岗条件的教职工原则上至少在学生返校三天前全部到岗到位,并统筹开展专项培训、防疫准备。对于不能如期返校的“受控”教职工,学校要做好岗位补缺等相关准备工作。

(八)调整优化教学计划。各地要指导学校做好线上教育教学

与线下常态教育教学的统筹衔接工作，通过对学生线上居家学习情况的科学测评、诊断摸底，及时调整好新学期的教育教学计划，科学确定教学起点，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要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工作，适当增加户外体育活动和自习时间，并切实加强近视联防联控工作。开学后将统筹相应时间弥补教学时间不足(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九)有序组织错时返校。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与当地卫健部门磋商后，统筹离绍学生返绍返校时间，科学做好医学观察工作。根据错时错峰要求，组织学生分批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和批次安排另行通知。各校实行“一校一策”错时上学和弹性离校，尽量错开上下班高峰，尽力避免校门口家长大量集聚，原则上500人以上学校应采取分年级错时上、下学办法，尤其是开学第一天上午要有充裕时间用于安排学生有序错峰返校，确保进校体温检测等排查工作井然有序。

(十)加强交通组织管理。各校要加强开学返校时校园周边的交通组织工作，在当地交警部门的支持下有效疏解开学交通压力。全力做好离绍返校师生从车站到学校的接运工作，不提倡师生员工乘坐公共交通上下学(班)。校车按国家疾控中心相关技术方案消毒和组织乘坐。公交专线或校车司乘人员防疫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强化全员体温检测。学校要在校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不漏一车、不少一人”要求，对所有进入学校的车辆和人员严格实施“一问、二测、三查、四处置”的“受控进入”校门检查流程。根据市教育局《师生体温检测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另发，具体流程见后)，细化本校的操作办法和应急处置流程，师生员工进入学校必须逐一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的方可进校。校内宿舍楼、食堂入口也要设置体温检测点，对住校师生实行每日晨、午、傍晚、寝前体温四检，对其他师生实行至少每日晨、午体温两检，对员工实施每日晨、午、晚体温三检。非本校师生确因工作需要进校的，要

落实专人接待，控制在校时长。

(十二)严格落实“七个一律”。各地各校要坚持师生员工返校条件，严格做到：无“健康码”绿码的一律不允许返校，有发烧或有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一律不允许返校，曾被确诊、疑似或接受集中隔离观察、居家隔离且无医疗机构治愈证明或无当地防控指挥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一律不允许返校，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规定需要隔离的一律不允许返校。另外，幼儿园除报到当日，平时家长一律不得入园；中小学家长一律不进校园；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式配送，一律不得进校园。

(十三)精准实施应急处置。学校如发现教职员工、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要按照“第一时间隔离、送医、报告”的原则，对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学生，应立即为其佩戴口罩并引导至校内“临时隔离点”隔离，并及时告知家长送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对教职工应立即为其佩戴口罩，直接送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对近期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境外国家（地区）旅居史、病例接触史的师生员工，直接拨打120处置。做好有发烧或有咳嗽等症状师生员工离校情况登记，并当天录入“绍兴市教育局返岗复学健康数据调查系统”。如果出现诊断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应立即按照《指引》采取措施，并及时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人员马上实施隔离措施，及时将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分析原因、组织救治等情况上报市教育局。

(十四)强化违禁处置管理。对不符合条件强行返校的学生，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及时拨打110处置或拨打120送医；若体温正常的，通过校地联防联控机制直接送回其家庭。如遇学生或家长不配合检查、挑衅滋事、干扰学校秩序的，则会同当地公安、疾控部门采取果断措施阻止其进校，并及时向属地防控指挥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突发情况和处置信息。

(十五)实施校内网格管理。全面实施校内网格化管理，将每个班级、每个教室、每间宿舍划分为网格单元，落实班主任、宿管员、寝室长为网格员，指导师生在疫情期间不串门、不在校外租房居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在场所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宣传资料和温馨提示。校医务室要做好医务人员值班值守安排。建立疫情期间学生出校门登记基本信息制度，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出校门，尽量减少与校外人员的接触。

(十六)坚决做到“八个暂停”。各校教室、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严禁安排学生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体育课尽量安排户外空旷的场地进行。同时，落实“八个暂停”要求，即暂停学生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暂停组织学生参加离校类的学习、竞赛、交流、实践等活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生除外)；暂停走读生晚自修；暂停组织教师参加离校教研活动；暂停小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如家长有强烈需求的，学校可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托管，不宜安排跨年级班级组班避免交叉接触)；暂停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暂停中小学校内超市营业；暂停使用所有空调(预先切断电源)。

(十七)强化饮食卫生管理。根据《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试行)》要求，定期科学安排环境消杀工作。废弃口罩放置在设有标志的带盖垃圾专用桶内，校内医疗废弃物、隔离观察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废弃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消毒每天2次，食堂、餐厅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严防环境消杀带来的次生灾害。加强对食堂、饮用水和校外配餐等检验检查，重点检查食品原料采购与存储、加工，食堂员工体温检测，餐饮具消毒，加工场所消毒，食堂排风通气等。推行分餐制或食堂送餐制，可通过统一配餐、错时用餐、单边隔位就座、增加就餐批次等办法降低集中就餐人员密度。督促学生餐前餐后勤洗手，每批用餐结束后对餐桌位等做好清洁。暂停校外人员在学校食堂用餐。



(十八)强化师生住校管理。师生宿舍实行全封闭管理，每个宿舍区要安排专门人员实行24小时门禁管理，落实一名中层及以上干部带班，做好住校师生的身份检验和体温检测工作。要教育指导住校生做好寝室卫生，做好寝室定期通风；不共用、混用脸盆毛巾、牙缸、牙刷等用品，寝室内不串门走动。严禁非本宿舍区住宿师生进入，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尽量走读、暂不住校。各地各校可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开学后的两周内是否安排住校生回家。要切实加强幼儿园午睡室的定期通风和紫外线消毒等工作。

(十九)强化健康管理。各地各校要引导师生按照《校园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师生个人防护要点指南》，引导师生员工在疫情解除前不去疫情重点防控地区，避免接触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来访者，减少外出活动，不集会、不聚餐，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充分运用“开学第一课”等手段，将防疫知识教育结合在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引导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交谈、就餐等保持适当距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师生养成勤洗手、垃圾分类投放的习惯，严禁随地吐痰，注意咳嗽、打喷嚏的卫生礼仪。

(二十)强化重点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绍兴市教育局返岗复学健康数据调查系统”。严格返岗复学审查制度，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需持医疗机构、属地防控指挥部等证明到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持校医(保健老师)出具的证明返岗复学。严格家庭健康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如出现异常情况报告属地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置。

(二十一)强化师生关爱帮扶。整合学校心理工作力量，为师生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干预和心理支持。对于不能如期返校的学生，正常开学后要建立关爱台账。对接受隔离的学生组织开展定人定时访问，做好居家生活、心理疏导和学习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返校后，学校要制定个别化的教学辅导方案予以帮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以及援鄂医疗队员、一线医务

人员子女的教育关爱和帮扶工作。坚持“一人一案”落实日常关爱教师，统筹各学科教师力量，实施关爱帮扶。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地各个学校及时宣传疫情情况、最新政策，深入挖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大国担当、全民抗疫、一线战疫”等生动事例，因校制宜开展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生命观、价值观。做好家长和学生中对防控措施有情绪人员的思想工作，做到可疑对象一个不漏，尽力打消不具备返校条件师生的返校念头。加强网络谣言的动态巡查监测，教育师生员工理性对待疫情信息，不信谣、不传谣。组织专人关注各类舆情，及时进行回应和处置。

(二十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县(市)教体局应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开学师生返校工作方案，加强对所辖学校的疫情防控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执行“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要求，会同当地卫健部门组织审定各校开学工作“一校一方”案”并进行开学准备工作到位情况的评估验收，未能通过的坚决不予开学，确保各项防控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四)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围绕开学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由相关校领导任组长，各司其职做好预案制订、职责分解、工作培训、组织实施、检查督促等工作。建立学校、班级、老师、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随时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及时收集和确认相关信息。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定期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报告人，按规定渠道和要求及时报送。

(二十五)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复学需要凝聚社会、学校、家庭三方力量。各地各校党组织要统筹调动整合基层党组织各方资源，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守土有

责，组织党员干部带头落实包干责任。充分发挥工青妇、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力量，提高全校防控积极性和有效性。及时关注和掌握“返校”人员情绪动态，深入细致排查疫情和不稳定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各类涉疫涉稳纠纷，真正让师生“足不出户”即可表达诉求、解决问题，严防发生因疫情引发的校园群体性事件。全面加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危险物品的安全防护，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责任。

(二十六)严肃实施督查追责。各区、县(市)教体局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教育督导部门、责任督学要切实加强工作督查。对未如实上报健康信息的学生家长和教职工，要敦促其如实按时填报，必要时可通报属地防控指挥部协同做好工作。对摸排工作出现漏报、瞒报或工作不到位的教职员工，对未按本方案规定擅自组织学生返校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不力造成师生大面积交叉感染的学校，对督导力量不到位的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将根据造成的后果进行责任倒查和严肃问责。

以上工作方案具体结束时间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 秋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 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当前,境外部分国家带疫解封,疫情输入风险长期存,在国内多地先后出现聚集性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加大。为有效应秋冬季可能发生的疫情,切实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本预案。

一、目标要求 有效防范秋冬季疫情,及时发现、报告疫情风险,规范密切接触者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经济平稳有序发展。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属地负责、统筹支援、快速反应、高效 处置;突出重点、精准防控”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坚持镇党委、政府组织,统筹安排调配各方力量,各村和社区属地管理,各部门协同、全镇群众参与;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提高疫情发现的速度,及时准确摸排、上报疑似病例及行动轨迹,从快从严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三、预防监测(一)防范境内外疫情输入 1. 加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以村和社区为单位实施网格化管理,安排网格管理人员对负责网格内的返乡人员进行摸排,及时掌握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相关信息,及早安排部署返乡人员健康管理、信息登记和上报工作,按要求协助区疾控中心做好核酸检测,督促镇卫生院、村居卫生室医生对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进行每日健康随访,做好体温检测,并及时上报检测结果。

2. 按要求做好国内外相关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协查工作及集中隔离管理相关工作,安排专人对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进行包保,确保重点人群居家隔离 14 天落实到位。

3、一旦疫情严峻,将根据区防控指挥部统一要求,安排相关执勤 防控等工作。

(二)落实常态化防控 4. 坚持预防为主,引导减少非必要聚餐、聚集活动,加强安康码应用 引导公众有序流动,联合区有关部门强化镇域内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消毒,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日常防护措施意识。

5.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本辖区内的农贸(集贸)市场、进口

. 冷冻食品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管,加大对芙蓉农贸市场的巡查力度,督促市场严格落实卫生整治、环境清理、消毒、人员

健康管理等疫情防控 措。

6. 督促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有效落实“四早”要求，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积极配合区指挥部对所有发热患者和住院患者开展核酸检测，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四、局部疫情应对处置 严格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规模，严防扩散蔓延。

对发现疑似病例应做到：

- 1、第一时间报告区指挥部，立刻与区卫健委、疾控中心联系，待 区安排的专门车辆到位后将积极配合疑似病例送往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和核酸检测。
- 2、积极配合专业部门做好相关地区消毒工作，积极做好与疑似 病例有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 14 天各项工作。
- 3、详细调查了解疑似病例近14 天内的行动轨迹与密切接触者，并及时上报区疫情指挥部，请求协查和管控。

对发现确诊病例，应做到：

- 1、第一时间上报，积极配合区卫生部门对确诊病例送往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 2、积极配合专业部门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对密切接触者按区 疫情指挥部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隔离和核酸检测的各项工作。
- 3、调查了解确诊病例近14 天内的行动轨迹与密切接触者，并及时上报；调动镇和村、社区人员力量进一步加大溯源力

度，扩大溯源 调查范围。

4、对确诊病例所在村组、小区采取封闭式管理，依法限制或禁止 人员和车辆出入，对于发热及呼吸道症状患者、其他各类急症患者、孕(产)妇等，协调专业车辆并做好消毒工作。组织村、社区干部或志愿 者做好生活物资集中采购和供应工作，做好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服务和 药品保障。

五、保障措施（一）组织保障。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 长，分管负责人主抓的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组，要求各包保责任人、  
（二）人力保障。各村居抽调 精干力量组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社区管控、环境消毒等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科学规范、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物资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安排专门经费，配备 充足的防控物资及装备。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各类入库物资及时进 行登记，并建立台账，做到每一批物资数量清楚、手续完备，物资严 格按种类整齐有序摆放，做好防控物资防盗、防火、防潮，确保疫情 期间防控物资有保障。

（四）生活保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防疫商品及蔬菜、肉蛋、食用油、水果等农副产品的监管，确保生活物资有序供应。

乡镇2020年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乡镇年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2020快递行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乡镇街道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全县民政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秋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20\_\_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20\_\_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_\_〕463号）、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_\_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肺炎组发〔20\_\_〕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以战时状态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同防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聚集性疫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主要措施

#### （一）加强健康宣传教育

1. 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管理提示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流动宣传车、微信公众号、宣传画、手机短信提示等普及科学防控知识，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引导群众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

集、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和家人健康管理，提高及早就诊意识，引导公众理性应对，增进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强化各类返开人员健康管理提示，强化农村居民、老龄人员防控知识普及，强化养殖业从业人员、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落实。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疑虑。（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

## （二）提倡少出行、确保健康出行

2. 减少区内出行流动。提倡市民就地过节、居家过节，提倡网络拜年，尽量少串门、少走动、少外出，尽量减少与陌生人接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3. 加强来开旅游管理。引导来开旅游人员错峰出行，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健康证明备查，做好个人防护及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委政法委、区文化旅游委）

4. 科学规划旅游出行。国内旅游尽量选择自驾游，不提倡境外旅游，避免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游。旅游时尽量避免与其他旅客接触，外出旅行归来第一时间向单位、所在辖区报告，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登记、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措施。（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委政法委、区文化旅游委）

## （三）持续做好“人”“物”同防

5. 落实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管理。加强国内高中风险区和有境外旅居史来开返开人员的排查和管理，落实车站、高速路口等重点来开返开途径的排查，强化酒店宾馆登记报告和用人单位报告，通过大数据、信息



化手段，加强有关人员信息交换和信息推送，政法、公安、交通、卫生、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信息要及时互换和沟通，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国内高中风险区和有境外旅居史来开返开人员的行踪轨迹，切实做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局）

6. 加大社区排查力度。坚持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物业、楼栋长、网格化管理员等作用，做好春节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境外人员、外省市解除隔离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加强巡回检查。动员群众群防群控，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村委会、社区报告，辖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核查，异常情况迅速如实详细上报。（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委政法委）

7. 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落实“点长负责制”，细化分区、分通道措施，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做好隔离对象的医学管理观察、医疗保障、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集中隔离场所人员和环境定期核酸检测，按照“一批一消毒”的原则，定期开展集中隔离场所消毒，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管理集中隔离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8. 加强冷链环节疫情防控。各镇乡街道要按照《开州区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要求，成立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与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不断完善全链条追溯体系，严格生产、流通、销售全程防控。督促所有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做到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四必备”。加强冷链从业人员、进口货品从业人员、直接接触新冠肺炎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医务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管理，强化每日健康监测，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降低传播风险。（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

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9. 有序推进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组织调度，按国家和市上的相关要求，分时段、分人群安全有序完成接种任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受种对象主管部门和单位)

#### (四) 强化人员流动聚集管理

10. 严格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全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减少不必要出行，除因工作需要，不到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去。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带头在工作地过节，确需离开的应征得单位同意。(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

11. 严格做好大型活动疫情防控。近期，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暂缓审批超过5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鼓励开展线上活动。组织或承办会议和活动的主办方，要报相关部门和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同时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重庆市冬春季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的要求，制定详细规范的防控方案，严格落实严格疫情防范措施，区卫生健康委提供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各活动组织和承办部门单位)

12. 加强宴席管理。倡导节庆文明新风，不办无事酒，不大办婚丧嫁娶，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控制办席规模，超过50人的宴席要到辖区村(居)委会报备，宴席主办方要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重点人群流动引导。鼓励各单位推行弹性休假，引导

人员错峰离开返开。学校要精准有序安排学生错峰离校，提醒师生避免到境外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探亲旅游；加强返乡农民工引导，做好信息收集，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做好节日留守工地务工人员的安全和服务，为其提供必备生活条件保障。（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浦里新区管委会）

## （五）合理安排各类活动

14. 合理安排文旅活动。近期，一般不审批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活动，暂停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严控春节期间的群众性活动，各类联欢会、音乐会合理确定现场观众人数，鼓励采取录播形式举行。严格控制密闭场所人数，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座位数的75%，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

15. 合理安排购物活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要限制瞬时客流量，在商场、超市入口处，要张贴健康码图识，增加体温测量设备，推荐顾客自助购物结算；鼓励采取线上营销、无接触式配送等模式，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要按照《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的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做好手卫生；禽畜肉类和熟食区从业人员还应当佩戴工作帽；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工作人员在物品交接传递时应当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直接接触，顾客不戴口罩应拒绝其进入商场、超市，乘电梯时要全程佩戴口罩。（责任单位：各镇乡街道，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6. 合理安排政务活动。全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培训以及集体团拜、大型慰

问、联欢、年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尽量召开视频会议，严格控制会场人员规模，50人以上活动要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

17. 合理引导群众聚集活动。严格控制庙会等聚集性活动，引导群众减少走亲访友、减少赶集、减少聚会聚餐等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委宣传部）

## （六）降低旅行路途风险

18. 加强交通站点管控。针对元旦春节期间运力紧张区段，增加运力安排，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超员率。落实长途客车、区内客运班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实名购票、对号入座。车站、集客点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通风、消毒、卫生清洁、1米线等防控措施，做好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科学调度客流班次，切实降低人员密度。（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交通局）

19. 加强交通工具防护。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驾驶员每日健康监测，规范个人防护。要求旅客进出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交通局）

20. 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扩大“无接触”售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在车站根据客流变化开足查验和体温检测通道，鼓励乘客提前准备好“健康码”，避免人员拥堵。（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交通局）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和春节流动人员增多双重因素叠加导

致的疫情传播风险，时刻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切实做到思想不麻痹、防疫不懈怠、措施不放松，以战时状态迎接疫情防控的又一次大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区级领导分包镇乡街道、镇乡街道干部分包村（居）、村（居）干部分包户的三级网格分片包干机制。按照“党领导、政府主导、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地党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落实防控资金和物资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有关单位）

（三）加强督促指导。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要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秋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2021年秋季学期即将到来，为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1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86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有关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20-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精神，深圳市确定2020-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秋

季开学时间为9月1日(高三年级为8月10日), 幼儿园开学时间参照中小学执行。

各区各学校(含幼儿园, 下同)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 深入总结和巩固春季学期学校防控工作的经验, 压实责任, 织密织牢防控网络; 加强监测, 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 精准施策, 周密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 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全力确保开学安全。

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辖区内所有学校的疫情防控与学生返校工作, 尤其要加强对新开办学校、民办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薄弱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帮助、指导和检查, 查漏补缺, 加强整改。

二是完善学校防控网络。进一步完善学校与辖区疾控部门、社区防控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协作机制, 加强联防联控; 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副园长, 下同)、学校卫生专业人员(校医)的作用, 协助指导学校开展日常防控工作; 完善发热师生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绿色通道。

三是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的主体责任, 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细化开学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 做到疫情防控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四是加强健康监测。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内原则上不离开居住地、不外出旅行。精准掌握所有师生员工(含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校车司机、保教人员等)在秋季开学返校前14天内的行踪和健康状况, 开展健康监测。开学返校前14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入境后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健康监测和管理。有国内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官网实时通报为准)旅居史的人员, 应进行14天的居家健康观察; 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返校时须提

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通行“绿码”。返校前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按规定申报。新冠肺炎确诊或处于隔离期的师生员工，应暂缓返校，治愈或解除隔离后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五是严格落实健康申报。开学前1周，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关注市教育局公众号“深圳教育”，在下方菜单栏中的“健康申报”选项进行信息申报，申报合格并持有“深i您”健康绿码方能返校；不符合条件者需在班主任及校医的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六是周密做好新生健康监测和申报工作。各学校要提前谋划，密切关注新生健康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开展14天健康监测和健康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督查未完成免疫规划程序的儿童补种相应的疫苗；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在校园接种流感疫苗。

七是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加强校内应急值班、居住人员的管理，其他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如确需进入校园，须经学校同意并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

八是强化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和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提前备齐必备防控物资，正确保管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和各类防疫物资，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九是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各学校应提前做好学校测温设备、隔离观察室等防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按要求做好饮水设施、洗手设施、隔离室的改造与消杀工作，做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宿舍、校车等重点场所的消杀和通风工作；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做好校园食堂检查和食品安全管理，暂停进口冷链食材配送，重点针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开展传染源检测排查和消杀工作；密切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交通管理。

十是在开学前至少开展1次校园疫情防控模拟演练，组织本校相关人员并协调相关任务单位、疾控部门、医疗机构等参与，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是开学前一周，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组织教育、卫生等部门，逐校检查开学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市教育局将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各学校进行抽查；对于准备工作不到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整改。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双促进”，以最严格标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实现教育教学正常化。

一是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学生入校前应在家长指引下做好健康自查，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并尽快就医；学生入校及在校内要严格落实“一日三检”，校门口设测温卡点，所有人员进校须检测体温，入校后应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校医室负责对师生体温检测、健康观察等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在深圳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是加强因病缺勤及周末健康管理。落实师生员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准确掌握未到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并及时追访和上报；组织家长如实反映学生健康状况，重点做好学生周末居家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就医并告知学校，避免带病入校。

三是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快递、包裹一律进行无接触配送，禁止外卖进入校园。对需入校开展常规工作(如学生体检，近视、脊柱侧弯筛查，儿童营养项目，四点半课堂等)的，在落实入校人员健康管理(持有绿码并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应予以入校。



四是师生员工应随身备好口罩，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在校期间校园内可不戴口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学校可逐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走班教学、体育课接触性活动、游泳课开放、图书馆及功能室开放等）；一般情况不组织室内大型集体活动，如确有必要，应依据辖区疾控机构的研判评估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意见综合决定。

五是加强就餐管理。对在家就餐的学生建立台账，加强两点一线管理；对在校用餐的师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错峰用餐、分区域用餐等方式，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做好餐具消毒。

六是扎实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各学校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按要求严格实施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治清洁活动、厕所革命、控烟禁烟行动等工作；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定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七是持续加强卫生宣教。各学校应在开学前面向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展“一日常规”等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做到应知应会；开学后持续开展秋冬季传染病、食品安全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养成文明行为和良好卫生习惯；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良好美德。

八是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学校一把手负总责，由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新学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利用电话访谈等形式精准掌握学生返校前的心理状态；认真开好“开学前家长会”和“开学第一课”，重点开展卫生健康、交通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轻松、平安的开学氛围；除初三、高三外，开学一周内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测试；对因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出现学生极端心理事件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责。

九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四早”机制，充分发挥卫生副校长、卫生专业人员和校医的作用，快速、科学、精准、稳妥开展发热病例处置工作，精准区分常见病、一般性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与信息发布程序，常见病病例不公布，一般传染病按既定程序由相关部门登记公布，新冠肺炎病例须按要求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程序公布。

十是学校所在地区新冠疫情风险等级变化时，应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技术方案》执行。本通知各项要求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相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